**“520”我们结婚吧！**

**凤凰县民政局为爱不打烊**

今年的5月20日恰逢周六，为了满足婚姻当事人特别是年轻情侣喜欢在特殊日期办理结婚登记的需求和愿望，凤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所将贴心上岗，当天正常办公，为新人办理结婚登记。

**一、办理条件**

1.双方均为内地居民，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有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湘西州；

（2）有一方经常居住地在凤凰县且常住户口所在地在湖南省；

（3）现役军人的部队驻地或者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在凤凰县。

2.当事人双方均达到我国法定婚龄，即男方年满22周岁，女方年满20周岁；

3.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4.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当事人双方必须自愿并同时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二、所需材料**

1.有效身份证、证明材料（原件）。

**内地居民：**本人有效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当事人为集体户口无法提供户口簿首页原件的，可以提供加盖户口簿保管单位公章的首页复印件和本人当页原件），居民身份证过期或遗失的可凭临时身份证办理。在一方经常居住地办理的还应当提交当事人的有效居住证。

**现役军人：**本人有效的军人证件，居民身份证及所在单位团级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2.三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3.当事人婚姻状况为离婚的，应先前往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更改婚姻状况，再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生效司法文书（法院民事调解书需出具生效证明或者送达回证，民事判决书需出具生效证明）。

4.当事人婚姻状况为丧偶的，应先前往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更改婚姻状况。

**三、温馨提示**

1.办理时间：5月20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2.“520”当天仅受理结婚登记业务，其他婚姻登记业务不予受理。

3.凤凰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咨询电话：0743-3668187。

4.地址：凤凰县沱江镇354国道北侧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县公安局旁）

**凤凰县民政局特别提醒：**爱情之花需要呵护浇灌，和谐婚姻需要共同经营，幸福生活需要携手奋斗！请新人们理性选择结婚登记日期，人间朝暮，有爱可期，只要感情深，每一天都是值得纪念的好日子！